
中国商会的法律地位与体制转换

江南大学商学院 朱未萍

[摘要]我国的商会由于历史、文化、法律、体制、机制的原因,无法真正起到商会作为 NGO 的职能。但随着政府职能的改变,商会的建设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内容。作者从立法、转换商会的体制、理顺商会的体系、建立商会的公司制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关键词]商会; 非政府组织 (NGO); 中华全国工商联; 体制; 机制

经济改革使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手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政府从以往的直接管理企业转变到通过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来干预经济生活。因此,政府管理职能中一部分直接涉及微观经济的职能被放弃,而这些职能将由第三部门即 NGO(非政府组织)或 NPO(非营利组织)社会组织来承担。NGO 分为两类组织,一类是成员利益维护组织,另一类是纯粹公益性志愿者组织。商会是属于前者。

政府对其职能的转变有政策取向。2005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非公经济 36 条”)新鲜出炉又可见一斑。但尽管在“非公经济 36 条”的第 14 条“大力发展社会中介服务”中提出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以及其第 34 条“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中提出“要充分发挥各级工商联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企业方面的目

手作用”，但我们依然清楚地认识到商会法律地位仍然只停留在政策层面，商会依然处在社团合法性的困境中。

由于历史、文化、法律、体制、机制的原因，我国的商会和市场经济体制不匹配，无法承担商会真正的职能。

一、我国商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商会和协会的法律合法性和社会合法性缺失

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商会属于民间团体，设立时依据的法律只有 1998 年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 年的《外国商会暂行规定》，2003 年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行业协会的法律依据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 2004 年 8 月 30 日颁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工作暂行办法》和其他各部委较早颁布的暂行办法。这些法规、规章分散、零乱，立法层次低，权威性不足，而且有些法规严重滞后于现实的社会情况。

从实际情况来看，商会和协会的法律合法性和社会合法性缺失。

改革至今，民营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营经济已占半壁江山。许多民营企业不认同已有的行业协会，想自发建立行业协会而又被行业主管部门以“一地一业一会”为由拒绝在外的时候，各级工商联伸出了橄榄枝。各级工商以成立行业商会的方式给这些完全自下而上组建的行业组织提供

生存和发展的机会。而种新的制度安排主要来源于中共中央 1991 年的 15 号文件，该文件认可工商联“在县、镇试点中，应选择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的、零星分散的、政府部门不易照顾到的行业”，组建同业公会。

至 2004 年底，全国工商联县级以上地方组织 3107 个，基层组织 20789 个，各级工商联的行业商会有 5507 个。^①但目前工商联下属的行业商会，只有 2000 家商会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仍有 60%—70% 的商会还没有取得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②仍然属于工商联系统的内部组织，只能以商会二级单位的名义活动，其合法性存在较大的问题。

根据国家规定，工商联属于不需要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特殊社会团体，因此其二级团体会员也自然无需去民政部门注册。但不注册便不能取得独立社团法人资格，这些行业商会在实际运作中面临着许多障碍，如刻公章、银行开户以及开发票等都只能走“曲线救会”的办法。而不能完全取得行政合法性的原因，主要就是不承认工商联为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那些 2000 年前已经注册的 2000 家行业商会虽然成为幸存者，但在年检时也困难重重。而此后成立的行业商会却随时面临被取缔的危险（2002 年南昌市的一家摩托车商会据就未能幸免）。尽管有些省市地方政府，如杭州、河南、安徽、湖北、湖南等，实际

^①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发展报告 No.1（200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扉页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简介。

^② 余晖《民间行业商会：合法性困境》《南方周末》2005 年 3 月 17 日

上已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正式下文授权工商联充当行业商会的业务主管部门，并同时要求地方民政部门给予其注册登记。但不少地方还在实行“在县级以上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设立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行业协会”的规定。

我国行业协会是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注册登记的社团法人，但从实质来看，大多数行业协会并不具有独立法人的人格。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我国大多数行业协会，尽管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法成立，并获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但实际上这只是具备了法人的形式要件，而法人之所以为法人的实质条件却并不具备。

首先，从财产或经费的角度，“我国行业协会的经费来源比较单一，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资助及会员费，尚且充足；地方行业协会大多单靠缴收会员费或单靠政府资助，则较为贫乏，限于经济发展水平及地方政府对行业协会发展重视程度不同，多数行业协会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经费问题。

”^③经费问题是制约行业协会独立法人地位的物的因素，从物质基础上动摇了行业协会的法人地位。

其次，从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来看，名称对其是否具有法人能力并无实质影响，甚至场所也可使用自有租金租赁，但独立的组织机构则是独立法人的必备条件。而我国的大多数行业协会，尤其是自上而下产生的行业会员，本行业会员根本没有自主组织权，很多行业协会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主要负责人由业务主管部门任命或指定或起决定作用，甚至大部分工作人员都是政府机构的分流人员。

再次，从独立承担责任的角度，由于行业协会经费不独立，没有独立的、赖以生存发展的财产和经费，也就谈不上有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之所以为法人的最本质的特征，我国大多数行业协会政府依赖性强，受政府干预大，从而不具备独立享有权利并独立承担责任的实质，因而也就成为徒具法人的形式，而无法人的实质的名义上的社会团体法人。

2、我国的文化和商会发展不甚匹配。

我国是儒家文化传统，这种文化的传统主要表现特征是：一是在政治上和体制上的中央集权；二是在社会政治思想上强调以德治为主；三是在处理人际关系上强调“忠孝一致”。^④

^③金晓晨著《商会与行业协会法律制度研究》气象出版社 2003.3 第一版 第94页

种文化在商会发展中表现为：政府强权，崇尚权威，强调等级秩序的价值取向，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空间太小；为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没有政府的出面支持，商会和协会基本上无法自我完善；重视上位权力，重视公权不注重私权，强调“大公无私”，“公而忘私”；分散的非公经济主体利用商会和协会表达和实现他们共同利益诉求的集体行动能力较低；担忧未经政府许可的社会团体活动会成政治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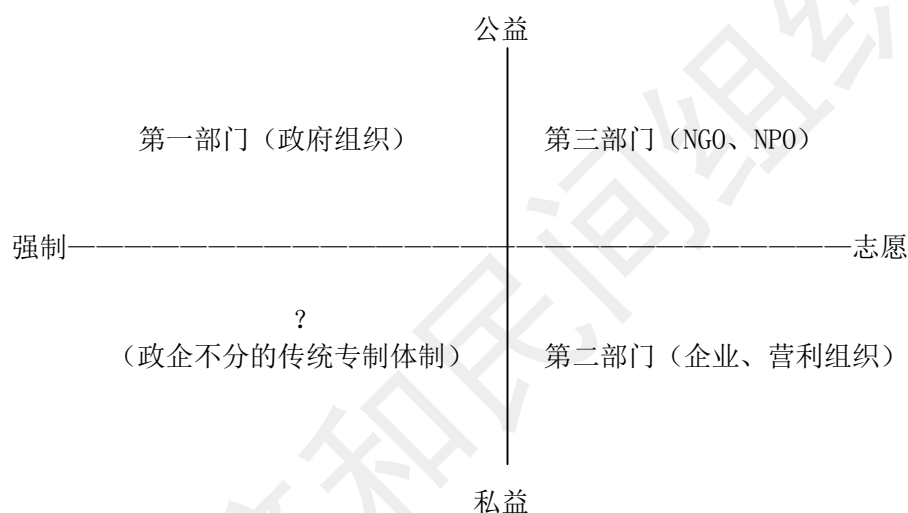
在这种文化影响下，分散的个体习惯于向权力机关去寻求保护和发展，不习惯靠自身力量的联合来争取权利；即便是联合了，也会患得患失，缺乏坚定的信念；联合本身是需要自愿、富有献身精神和费用成本的，许多个体是习惯依赖政府，不愿自我付出，更不愿为他人或公共利益付出。这些在现象反倾销的应诉中体现无疑。

商会是企事业单位在自愿基础上为增进行业共同利益，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依法组织起来的非营利性、自律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其自愿性和公益性的特点非常明显，而我们的文化却与之不甚匹配。

3、由于历史的原因，作为承载我国商会之职的中华全国工商联的定位不准确，使商会的职能不能充分发挥。

我国工商联是作为统战性人民团体而建立的。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中央提出工商联是民间商会，应建立商会服务体系。多年来，工商联逐步建立了一些商会职能，但无法改变其实质

上的兼具商会某些职能的统战性人民团体的特征。从工商联的定位来看“中国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商界组成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工商联的党务、政务和商会职能的混合，而且党务、政务优先于商会职能的工作指导，使得工商联不能成为真正的商会。按照秦晖教授的象限图^④，见下图：



图中的纵坐标，上端是公益，也就是说组织的功能目的是为了公益，用经济学行话说就是提供“公共物品”。下端是私益，就是提供“私人物品”。图中的横坐标，左端是强制，右端是志愿（自由选择）。这样就形成了四个象限。工商联的党务和政务工作使得它的一只脚踏在第一部门，而它的商会工作使得它的另一只脚踏在第三部门，如此矛盾的身份使得工商联的民间商会角色不能也不会演好了。

^④秦晖. 全球化进程与入世后的中国第三部门. 南方周末[N]. 2002年8月29日

工商联下属的行业商会，虽然其 NGO 的特征更明显，初具商会的雏形，但仍然属于工商联系统的内部组织，还没有取得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其合法性存在较大的问题。况且它们的母体依然带有政府的色彩，故其发展也是有限的。

4、行业协会发展至今仍不能切实履行 NGO 之职

中国的行业协会在“政府患得患失的推动下和民间小规模探索的艰难实践中”（余晖语）已经取得了很大发展，但其作为 NGO 来讲，其职能仍不能履行到位。

我国现阶段的行业协会主要分为三类：（1）自上而下型或体制内途径生成的行业协会，即通过分解和剥离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自上而下地培育的行业协会。这类行业协会主要是在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由政府通过行政手段组建，因此又称为“官办行业协会”。如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2）自下而上型或体制外途径生成的行业协会，这类行业协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是由行业内企业自发、自愿组建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民办协会，又称为“市场内生型行业协会”。如温州市低压电器行业协会等。（3）体制内外结合型或中间型行业协会，这类行业协会是在政府的倡导和推动下由企业自主组建，政府给予一定扶持。如温州烟具行业协会、上海蔬菜加工与出口行业协会等。

尽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利益的日益多元化，我国行业协会的发展模式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但协会存在着诸多问题：

1、从前述内容来看，我国多数行业协会徒具法人之形，而无法人之实质。

2、协会定位具有政府附属性或准政府性。就总体而言，自上而下的官办行业协会依然占据了行业协会的绝大多数，行业协会呈现出明显的行政主导性和附属性特征。例如，全国性行业协会 292 个，全部为政府所创办；广东省 112 个省级行业协会中有 103 个由政府倡议成立；上海 134 个行业协会，58.69% 的行业协会负责人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或由上级部门人员兼职。^⑤协会的这种既象政府又不象政府，似商会又不似商会的地位，使得其被指责为“二政府”，无法真正承载商会的工作。

3、行业协会的行业覆盖率低，行业代表性不足，行业协会公信力不高，企业认同度低，为企业利益、为行业利益服务不足。例如，292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管理范围多停留在原系统内部，非国有企业会员不超过 50% 的高达 79%；在行业协会势头

^⑤沈恒超 胡文安等著《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2 第一版 第 12

发展良好的上海，行业协会的行业覆盖率平均仅为 50.7%，只有 50% 的行业协会覆盖率达到 80%。^⑥

4、行业协会的运作方式准行政化。首先，社会团体双重管理体制决定了行业协会成立时必须挂靠一个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对行业协会的组织和成立控制较严，使得行业协会不得不对其产生较大的依附性。“双重管理体制一方面为主管部门延续部门特权提供了制度保障，另一方面也给市场领域内生需求的实现设置了障碍。”其次，在人员组成上，“自上而下型”行业协会过多地承担了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任务，政府将行业协会承接分流人员与财政扶持、移交权利挂钩，有时会被指责为“机关单位的养老院”，缺乏懂经济、金融、经营管理的人才，这样往往出现行动乏力的局面。第三，在经费上，多数行业协会靠财政补贴生存，工作人员享受行政工资，会费收入少。第四，办公来源上，依赖政府的为数较多。第五，在权利来源上，行业协会有限的管理职能取决于政府主动退出和让渡，而不是法律规定。目前我国大多数行业协会权利来源于政府，为政府服务，对政府负责，主要扮演政府助手的角色，行业服务、行业自治方面的功能欠缺，影响了其独立性。

^⑥沈恒超 胡文安等著《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2 第一版 第 10

5、商会和协会的不良机制导致了其不足以承担商会作为 NGO 应当承担的职能。

商会应当具有协调、服务、信息、参政等职能。作为综合性的商会—中华全国工商联，其参政职能体现较多，但更多是在党务和政务方面，并非完全围绕商会的职能参政。在协调、服务、信息方面的工作由于受到党务和政务的影响太多而远没有到位，其完全政府化的行政方式，导致了它的工作重点是党务和政务，这样的机制是无法切实来运作商会的职能。工商联所属的行业商会，脱胎于商会地位模糊的母体，其法人地位不解决，其生存的机制都有问题，即便是有法人地位的行业商会，因为在初生阶段也较弱小，其职能有限，无法形成局面。至于专业性的行业协会，在信息方面相对还可以，但是在协调、服务和参政这些方面也还远没有发挥作用。这些行业协会因为它们的法律地位低、社会影响小、经费来源不足、政府的不重视、及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使得这些专业协会的自我良性运作机制的基本无法建立，其应当发挥的商会职能受到了阻碍。

二、建立独立的商会，转换体制，并应当在机制上进行创新，完善管理，实现商会作为 NGO 的作用。

1、制定《商会法》，并完善其配套的法规，使商会设立和活动独立化和合法化。

纵观中国历史，1914 年北洋政府工商部公布有《商会法》，1929 年 8 月国民党政府制定有《商会法》。横观国外，大陆

国家如德国、法国、奥地利等国家都制定是有《商会法》，规定商会是“公法法人”。英美法国家如英国、美国虽没有专门的商会法，但商会像其他社团一样自由结社、自愿入会、自治管理，只需简单的注册便可合法活动。

我国既没有商会依法设立和活动的商会法，也缺乏英美法国家那样的私权神圣、自愿结社、合法活动的社会政治文化环境，所以商会的出身和身份问题是商会发展的第一个瓶颈。如果我国民间商会的依法设立、合法活动的问题没有解决的话，商会的地位、职责、目标就无从谈起。

商会法的立法因为我国立法资源稀缺和立法程序规定使得立法不能指日可待，但社会政治文化的培育的规律让商会自由发展的希望在现阶段更是无法企及。相比较而言，用立法来解决商会的设立和活动的合法性问题显得较为可行。我们不适合采用英美法国家的模式，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依照自愿设立、自主发展、经费自理的原则，靠市场本身的需要来自发而缓慢形成和发展商会。这是因为：第一、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间还十分短暂，我们要靠短暂的市场经济的发展来自动地培育和发展商会，这样的进程会非常缓慢，无法满足在目前情况下我国政府职能转变之后的某些职能空缺的情形，靠自然成长的商会在目前作为 NGO 发挥的作用就非常有限了。第二、我国的文化习惯向来不注重私权，缺乏象英美法国家商会发展的基础。我国的企业由于文化传统的影响，习惯于向机

力机关去寻求保护和发展，不习惯靠自身力量的联合来争取权利，而联合本身是需要自愿、富有献身精神和费用成本的，这些是我们公民和企业所缺乏的。

基于立法比文化建设在目前状况下更可行，所以用法律给商会一个合法的地位，给予其独立的非盈利的法人地位，以便独立地开展活动，并使商会的活动与政府的政策目标更加协调。但光有商会法还不够，在其他相应的配套的法规中要完善商会的协调、服务、信息和参政职能。我个人作为，这些配套的法规要特别重视程序立法，程序方面的法律比实体的法律更能保障商会行使职能。比如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比如税法、技术法规等等）的过程中，应当设有专门的程序来征求商会的意见。

2、转换商会和协会的体制，理顺体系。

考虑到我国缺乏象英美法国家商会自然成长的环境，我认为采用“官办”——“半官办”——“民办”商会的发展模式比较适合我国的国情。目前商会是处于官办和半官办的阶段，如何过渡到民办商会必将是一个利益调整的痛苦阶段。

我认为在我国应当建立综合性的和专业性的商会（或协会）两种。

综合性的商会以全国或地区经济发展为目标，并由全国或地区的工商业者自愿组成团体。在我国就综合性的商会而言，应当只分为全国性的和地区性的两级，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进行

四级划分。建议将中华全国工商联改造成综合性的商会。首先将工商联的党务、政务职能分离出去，建议可以成立类似于民盟这样的民主党派，以实现工商人士参政和团结在共产党周围的目的，或者用其他方式来实现这个目的，进而使工商联真正成为只有商会职能的第三部门的组织。其次将工商联进行二级改组，即在北京设综合性的全国商会，在省会城市和地区级设立综合性的地区商会，取消省一级的商会和县区级的商会。地区商会是全国商会的当然会员。地区级商会只能成立一个，不得重复设立。这样地安排可以使商会的联合更加紧密，减少中间环节和分散环节，聚沙成堆，发挥合力，有利于实现全国或地区性的经济发展目标。

理顺后的商会应当具有协调、服务、信息、参政等职能。

商会本来就是基于维护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协调商会的内、外部的关系而产生的，因而自商会诞生之日起，它就天然地具有协调职能。一般来说，商会的协调职能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协调地方商会与全国性商会的关系；二是协调商会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关系；三是协调各类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如专业性与综合性商会的关系，各地区商会的关系等；四是协调各种商会与政府的关系；五是协调工商业与社区的关系；六是协调商会与政党团体之间的关系，七是协调与国外商会和类似机构的关系等等。就协调的内容而言，商会需要协调的主要是经济关系，参政能力较强的商会还需要协调政治关系、国际关系等

此外，商会需要协调社会公益方面的关系。商会协调的目的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整个社会政治、经济协调发展。

各种商会都具有重要的服务职能。商会本身不像企业是盈利性组织，而是为会员提供各类服务。商会只有为会员做好各项服务，才能获得会员拥护和提供经费，为此有必要成立相应的服务机构，提供各种方式和渠道满足会员需要，包括信息咨询、出具各种证明、举办展览会、创办学校或培训中心、协调贸易纠纷等等。商会只有通过高质量的服务，才能获得持久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商会的另一项重要职能是收集、提供信息，因为一方面，政府和社会公众难以面对分散的企业，从众多企业那里获得综合经济信息；另一方面，对于众多分散的企业会员来说，也难以建立完整的信息渠道，获得生产投资经营活动所需的信息。商会应为会员提供必要的商业保密，同时建立起畅通、高效的信息渠道，在此基础上才能有效提供其它服务，特别是当今科技进步日益加快，世界经济日趋一体化的时代，这一服务职能就显得格外重要。

商会的参政职能主要体现在：对国家制定的有关经济政策提供意见和情况，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与政府及有关机构进行对话、磋商和谈判，提出建议和意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参加政府部门的听证会，提

出自己的主张；有能力和必要的，还要就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专业性商会即行业协会类经济团体，以促进本行业协作发展和技术进步为目标，并由本行业的商工业者自愿组成团体。行业协会首先应当将官办和半官办的体制改变成民办，可以参照《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的原则，目的是使政府与行业协会脱钩。其次行业协会可以自主发展，建议以县、区为最小的建立范围，往上可以在地区级、省级和全国成立行业协会，原则上每个行业在同一范围内不得重复设立，以避免资源浪费和过度竞争，不利于行业发展。协会的重点应当在于吸引更多的会员使之具有代表性，利用协会本身的机构和表决机制来完善行业协会良性的运行机制，完成其作为商会的职能作为。全国性的行业协会是全国商会的当然会员，对于虽是地区级或省级的但是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行业协会经申请可以成为全国商会的会员，地区级的或影响较小行业协会经申请可以成为地区综合性商会的会员。

行业协会应当围绕行业面临的共同问题，组织会员进行广泛的讨论磋商，从而有助于消除利益矛盾纠纷，就行业技术规格、政策法规、公共关系问题，相互妥协达成行业成员的共同立场。当会员们达成了一致意见，协会就同政府部门进行交涉磋商。行业协会还应负责收集统计信息，对行业关心问题组织调查研究，还提供技术培训和组织展览会等服务。作为本行业的企业

群体代表的行业协会，是市场控制和国家干预以外的又一调控机制，灵活处理本行业面临的公益性问题，集中反映本行业意见并与政府磋商。

行业协会的协调职能有局限性，原因是掌握的信息侧重于本行业，天然具有偏袒向本行业会员的倾向，难以充当公正的、全面的协调人，因此，还需要地区的和全国的综合性商会进行协调。因为地区的和全国的综合性商会较行业协会而言站在全局或相对全局，因此会更公正，它们更全面了解各行业和宏观经济信息，更有效协调各行业的发展和利益冲突，更好维护全体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

3、创新商会的运行机制

无论综合性的还是专业性的商会，政府不应当直接对商会进行管理，政府官员也不应当在商会中任职。商会应当采用类似公司的运行机制，按照商会法由全体会员通过制定商会章程来确定自身的主要任务、确立商会的组织机构和议事程序、选举和撤销商会组织机构的重要成员、确定商会会员的会费以及商会的预算和年终会计审核，在法律和章程的基础上自我运作。

对于综合性的全国商会应当按照下列组织机构进行运作：

(1) 商会大会是最高组织机构，由地方商会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商会大会制定商会的章程、选举和议事程序、确定商会的主要任务、选举和撤销主席团主席、确定

商会成员的交费的金额以及商会的预算和年终会计审核等，同时选举商会主席团成员。

(2) 主席团是商会的管理机构，它向商会大会负责。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副主席以及由商会大会选举的其他成员。主席团决定商会的所有事项，负责商会资产的管理，任命和撤销商会总干事，起草商会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在其通过后负责执行。

(3) 监事会是商会的监督机构，负责依法监督商会的管理和日常活动是否遵循规章制度。监事会的工作由监事会主席负责。

(4) 商会设有日常行政机构，由商会总干事负责商会的日常工作。

地区性的综合商会和专业性的行业协会均应当采用上述公司制的治理方式来管理和运行商会。

4、完善商会的经费来源和使用。

经费的来源应当包括下列途径：

(1) 财政的拨款。

因为商会部分地承担原来由政府分离出来的职能，并为社会的综合良性发展作出贡献，所以地方财政收入中来源于当地工商企业的缴纳的税额中应当按照一定的比例划拨给地区商会，中央财政同理也应当对综合性的全国商会划拨费用。如果说每年按税额划拨会导致行政成本的增加，那么就由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从预算中列支该笔费用，可以每年核拨或者也可以一

次性核拨费用作为启动经费后不再核拨的方式。无论以何种方式，政府的财政在商会开始之初是应当予以支持的。如果以后商会的职责范围中涉及到帮助政府承担部分职能的，如配额的管理，政府也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

行业协会从目前的工作来看，是存在改造的问题，但其相对运作较好以及较少地涉及公共利益的特点，财政可以不给拨付经费。

在法国，法国的商会被赋予了部分政府管理的职能，所以商会中工商企业到商会注册交纳税金的收入在商会的收入中要占到约 27%。日本政府的资助在日本商工会议所的经费中约占 30%。

（2）会费的交纳。

每个会员在入会时应当交纳会费，相应的会员会得到商会的一定的服务和信息，并通过商会进行相关的协调和参政。会费的交纳应当根据章程和国家有关收费的标准来进行。会员交纳的经费在日本商工会议所的经费中占 50%。

（3）捐赠。

商会接受会员和社会各界的捐赠。

（4）教育培训和资产运营收入。

商会可以通过教育培训，组织会议、展览会，运营资产等等业务获得收入。法国的商会在教育培训及公共设施营运收等方面的收入约占商会收入的 59%。事业收入在日本商工会议所的经费中约占 20%。所以我们的商会在这方面的空间还很大。

(5) “购买服务”。政府委托并购买商会或协会的调查报告等服务。比如上海市信息办每年都要花数十万向行业协会购买电子通信市场的调查报告。

会费的使用应当每年由会员大会通过商会的组织机构提交的预算报告和每年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年终审核报告。在使用期间应当由执行机构按照商会的章程执行使用，并受到监事会的监督。

商会只有在转换机制，完善其体系，创新其机制并使之适应市场经济和政府有限管理的情况下，不断为其利益成员服务并兼顾社会公共利益才有生命力。

结束语：非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是建设公民社会的必要条件。而只有公民社会逐渐成长壮大，民间自治能力不断增强，政府的管理职能转变后才不会留下缺位，供养着庞大国家机关的财政压力才会逐步消除，而国家机关“恩有所归、怨亦随之”的道德重负才可能减轻。

参考文献：

- 1、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民营企业发展报告 No.1 (200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年7月第1版
- 2、 余晖 《民间行业商会：合法性困境》 《南方周末》 2005年3月17日
- 3、 沈恒超 胡文安等著 《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年2月第1版
- 4、 杨斌 日本的M型行业管理体制中商会的作用
<http://www.gzii.gov.cn/middle2/jjrd/07/70909.htm>
- 5、 杨斌 美国强调竞争的行业管理体制之商会的作用
<http://www.gzii.gov.cn/middle2/jjrd/07/70909.htm>

-
- 6、 秦晖 全球化进程与入世后的中国第三部门 南方周末 (N)
2002-08-29
 - 7、 上海：全国最大规模 NGO 改革 南方周末 (N) 2004-03-25
 - 8、 我国 NGO 的变化与发展趋势—邓国胜博士在清华大学的讲演 (节选) 2004
年 2 月 26 日 <http://218.23.226.9:777/news/shownews.asp?key=5804>
 - 9、 浦文昌等著 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培育发展民间商会的比较研究 (M)，
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 年

作者朱未萍：1967-，女，浙江海盐人

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江南大学中小企业管理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江苏无锡梁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Tel: 13093002717

E-mail: 13093002717@e165.com